

#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學校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聲望，特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4人組成之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任期1年。  
遴選委員出缺時依遴選方式遞補之。  
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任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系與國外大學系所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  
二、審議本系所屬系、所、中心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。  
三、審議本系所屬系、所、中心學生參與國際研習服務、國際學生入學及姐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。  
四、規劃本系國際化發展經費。  
五、本系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事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決議行之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